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1标前审计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2〕26号）文件要求，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我局开展了2021标前审计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1.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2021年初批复下达2021标前审计资金为120万元，对我县行政区域内经过批复达到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在交易大厅公开挂网招标前，需到发改部门审核控制预算价。我局为了更好地规范招投标前管理制度，特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招标控制预算价进行审计，审计费用按照规定比率进行支付。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盐财（预)指标（2022）1号文件，指标金额120万元。
4.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1标前审计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招标控制预算价的审计费用，我局已支付54.0146万元。
5.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使2021标前审计资金合理使用。
6.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我县行政区域内经过批复的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可到发改部门审核控制预算价。我局为了更好地规范标前管理制度，通过表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招标控制预算价进行审计，审计费用按照中标价进行支付。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对90个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招标前控制价审计。

（2）质量指标。审计项目完成率98%。

（3）时效指标。2021年度项目资金在2021年12月底前支付。

（4）成本指标。2021年度招标控制价审计中介服务费54.0146万元。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工程预算审计监督事故率不超过5%。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减少政府非必要支出，充分发挥政府资金作用。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对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此次自评，共有3项指标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值，是数量指标中的数量、时效、成本指标年初设定值为10分，指标值为9，因为2021标前审计资金项目是跨年度项目，还在实施中，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通过此次自评工作，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会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按照规定日期，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18日